

#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

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景觀學系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，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其經費來源，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經費支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碩士班1、2年級全時研究生。
- 三、助學金發放金額：申請學生助學津貼者每位研究生每月1600元，每年發放8個月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撥發本系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義務參與系內之教學、研究或行政服務，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。
- 六、申請與請領流程：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提出申請，提送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助學金之請領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農學院核定。於每年十二月、二月、五月、七月等各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二個月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。
- 七、本要點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景觀學系  
 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年級	碩士班	年級	學號	
身分證號碼			電話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郵局局號			郵局帳號			
申請人	系主任			系務會議		
				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 議審查通過		